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17,878,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76%至人民幣40,179,000元。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福建省西南部興建年產量為400,000噸有機肥料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農藥生產設施之改造及安裝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年產量達1,800噸生物農藥產品。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4,944	28,154	117,878	62,720
銷售成本		(26,742)	(11,972)	(56,204)	(27,340)
毛利		28,202	16,182	61,674	35,380
其他收益		85	124	510	125
分銷和銷售開支		(2,244)	(1,126)	(5,019)	(2,4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0)	(1,754)	(11,046)	(4,1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3)	(1,498)	(984)	(5,957)
經營溢利		21,050	11,928	45,135	22,922
財務費用		(431)	(8)	(968)	(128)
除稅前溢利		20,619	11,920	44,167	22,794
稅項	3	(920)	—	(3,988)	—
期內溢利		19,699	11,920	40,179	22,7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99	11,926	40,179	22,829
少數股東權益		—	(6)	—	(35)
股息	4	—	—	5,088	—
每股盈利：					
基本	5	人民幣6.1分	人民幣3.7分	人民幣12.4分	人民幣7.1分
攤薄	5	人民幣5.9分	—	人民幣11.9分	—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除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以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存在。

本集團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 本集團於編製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董事認為,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 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收益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12,561	13,005	33,247	27,963
— 有機茶園專用肥	5,637	7,441	18,826	16,670
— 腐殖酸桉樹專用肥	16,039	—	21,645	—
— 精製有機肥	10,654	1,230	19,406	2,821
— 有機複混肥	7,714	6,478	19,381	15,266
	<u>52,605</u>	<u>28,154</u>	<u>112,505</u>	<u>62,720</u>
— 生物農藥	<u>2,339</u>	<u>—</u>	<u>5,373</u>	<u>—</u>
總收益	<u><u>54,944</u></u>	<u><u>28,154</u></u>	<u><u>117,878</u></u>	<u><u>62,720</u></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機肥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u>112,505</u>	<u>5,373</u>	—	<u>117,878</u>
經營溢利	51,411	895	(7,171)	45,135
財務費用				<u>(968)</u>
除稅前溢利				44,167
稅項				<u>(3,988)</u>
期內溢利				<u>40,179</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僅從事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故並無呈報期內之業務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香港及中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業績。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海外稅項	<u>920</u>	—	<u>3,988</u>	—
	<u>920</u>	—	<u>3,988</u>	—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4.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項股息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9,699</u>	<u>11,926</u>	<u>40,179</u>	<u>22,82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22,839,537</u>	<u>320,000,000</u>	<u>322,839,537</u>	<u>320,000,000</u>
潛在攤薄股份對尚 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3,457,357</u>	不適用	<u>14,740,948</u>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36,296,894</u>	<u>不適用</u>	<u>337,580,485</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資本架構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已繳數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0.10港元	1,802
溢價賬資本化	b	—	—	23,638
發行新股	a	80,000,000	0.10港元	8,48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0,000,000</u>	<u>0.10港元</u>	<u>33,9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0.10港元	33,9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u>21,905,000</u>	<u>0.10港元</u>	<u>2,322</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c	<u>341,905,000</u>	<u>0.10港元</u>	<u>36,24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緊隨上文附註(a)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21,9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行使21,905,000股購股權而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7.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發行成本	保留盈利	滙兌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2	—	8,699	—	4,437	(3,343)	21,873	—	33,468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	—	3,266	—	—	—	—	—	3,266
期內溢利	—	—	—	—	—	—	22,829	—	22,829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574	—	(1,574)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	46,64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3,638	(23,638)	—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7,808)	—	—	(7,808)
發行股份時計入股份 溢價之股份發行成本	—	(11,151)	—	—	—	11,151	—	—	—
滙兌差額	—	—	—	—	—	—	—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3,920	3,371	11,965	—	6,011	—	43,128	28	98,4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20	3,371	11,965	—	7,324	—	55,071	29	111,6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22	12,306	—	—	—	—	—	—	14,628
期內溢利	—	—	—	—	—	—	40,179	—	40,1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177	—	—	—	—	3,177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	(1,654)	—	—	1,654	—	—
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76)	—	(10,176)
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5,088)	—	(5,088)
滙兌差額	—	—	—	—	—	—	—	(3)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242	15,677	11,965	1,523	7,324	—	81,640	26	154,3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達人民幣117,878,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88%。該項上升之主要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強勁

由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盛行有機耕種，本集團有機肥料之需求持續上升。於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量達73,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03%。

ii. 本集團之江西廠房錄得重大產量貢獻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之新廠房於本年五月投產，總年產量為100,000噸。該廠房於本集團三間生產廠房中規模最大，佔本集團總年產量之65%，為本集團九個月期間內之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iii. 推出腐殖酸桉樹專用肥

本集團於本年四月推出腐殖酸桉樹專用肥。此項新產品甚受市場歡迎，佔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18%。

毛利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達人民幣61,674,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4%至5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腐殖酸桉樹專用肥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腐殖酸桉樹專用肥之毛利率約為44%，較其他產品為低，因而導致平均毛利率輕微下跌。本集團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達人民幣5,01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7%。緊隨建甌廠房及江西廠房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後，本集團增聘了銷售人員以及加強了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因此，薪金開支及廣告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8%及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046,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177,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未計入購股權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72,000元或8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兩間新廠房投產，增聘行政人員及廠房員工導致薪金開支上升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人民幣5,957,000元下降83%至人民幣984,000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專注於對現有產品進行檢討及測試，並未進行任何新研發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17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76%。

業務展望

購買土地及擴充產能

本年十月，本集團購入一塊位於福建省南部雲霄縣之土地，土地面積為126,7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上興建總年產量為400,000噸有機肥料之生產設施，並計劃分兩期完成興建該等設施：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產量為200,000噸；第二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產量為200,000噸。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產量將達550,000噸，為本集團目前產量之3.7倍。本集團相信有機肥料之市場需求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強勁，故本集團需要擴充產能，以應付需求。新廠址位於福建西南部之高速公路旁，地理優越，交通便利，令本集團之產品得以覆蓋福建省市場，同時亦可更快捷地輻射鄰近之廣東省市場。

腐殖酸桉樹專用肥

腐殖酸桉樹專用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正式推出以來，一直備受市場歡迎。因華南各省加速種植桉樹，本集團預計該產品之需求短期內仍維持強勁。因此，本集團預期腐殖酸桉樹專用肥將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之重要推動力，並將為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生物農藥

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十一月完成改造及安裝農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1,800噸生物農藥產品。本集團預期新設施將成為短期內一項新的收入來源。

傳統上每年第四季乃生產及銷售之高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佔年內總營業額約三分之一。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第四季之前景表示樂觀，預期全年業績將令人鼓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中，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池文富	公司(附註1)	193,696,970	56.7%
沈世捷	個人	16,000,000	4.7%
周性敦	個人	1,400,000	0.4%
吳文京	個人	3,440,000	1.0%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193,696,970股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附註1)	8	80%
鄒勵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附註1)	2	20%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中，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若干購股權予下列董事，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內。於回顧期內，已向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而董事已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可予行使
周性敦	3,200,000	1,800,000	1,400,000	0.63港元	1,400,000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行使 或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吳文京	-	1,000,000	-	1,000,000	1.47港元	500,000	500,000	-
張省本	-	500,000	-	500,000	1.47港元	150,000	150,000	200,000
鄭炳文	-	500,000	-	500,000	1.47港元	150,000	150,000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10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A) 僱員						
	14,500,000	(14,500,000)	—	—	0.63	—
	600,000	(300,000)	—	300,000	0.63	—
	11,810,000	(5,305,000)	—	6,505,000	0.63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1,250,000
(B) 董事						
	3,200,000	(1,800,000)	—	1,400,000	0.63	—
	<u>31,360,000</u>	<u>(21,905,000)</u>	<u>—</u>	<u>9,455,000</u>		<u>300,000</u>
						<u>9,155,000</u>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A) 僱員							
	—	6,000,000	—	6,000,000	1.47	6,000,000	—
	—	6,200,000	—	6,200,000	1.47	2,600,000	3,600,000
	—	5,300,000	—	5,300,000	1.47	1,600,000	1,600,000
(B) 董事							
	—	1,000,000	—	1,000,000	1.47	500,000	500,000
	—	1,000,000	—	1,000,000	1.47	300,000	300,000
	<u>—</u>	<u>19,500,000</u>	<u>—</u>	<u>19,500,000</u>		<u>11,000,000</u>	<u>6,000,000</u>
							<u>2,500,000</u>

附註：

- 於回顧期內，已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21,90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有關董事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696,970	56.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95,000	5.6%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繼續就此收取年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